

海逸高爾夫球會

會章

目錄

A 會規及會章

B 本會開放時間

C 高爾夫球

1. 釋義
2. 皇家高球會及美高球協會之規則
3. 玩球資格
4. 身份證明
5. 球會讓賽分
6. 賓客與訪客
7. 球場管制
8. 預訂場地
9. 比賽
10. 球僮及高爾夫車
11. 練習場地及練習擊球草地
12. 高爾夫衣著規則
13. 其他

D 概言

1. 服飾
2. 飲食
3. 寵物
4. 禁區
5. 本會財產

6. 本會責任
7. 財物遺失或盜竊
8. 遺失財物
9. 公司僱員
10. 投訴及意見
11. 廣告

E 會員証

F 簽認帳單

G 賓客及訪客

H 泊車處

I 金徽會員更改名稱

J 互惠安排

K 月徵費

L 支付帳單

M 修訂會章

N 語言

O 釋義

A 會規及會章

所有會員、其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家屬」)及賓客於使用本會設施的任何時間內，必須行為檢點，並遵守本會所有現時有效的會規及會章(「會規及會章」)。

B 本會開放時間

本會設施將於公司不時決定之時間於每日開放供會員使用，惟公司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間關閉全部或部份本會設施包括高爾夫球場，以進行潔淨、修理、維修和修復或任何其他事項。

C 高爾夫球

1. 釋義

在本會進行之高爾夫運動將受以下會章約束，並適用下列詞句的釋義：

- 1.1 「本會」指東莞海逸高爾夫球會。
- 1.2 「球會評定讓賽分」指按照美高球協會制度計算，並經由管理人(高爾夫)或管理處授權之其他人士認證之球會臨時評定讓賽分或球會正式評定讓賽分。
- 1.3 「高爾夫球場」指本會供玩球之任何場地。
- 1.4 「管理處」指由公司委任的董事局，同時亦指任何可由公司授權執行營運本會及行使此等會章授予的權力之人士或機構。
- 1.5 「管理人」指由管理處委任，負責管理本會設施行政工作之人士。

- 1.6 「允准」指除明文載述以外由管理處授予之允准。
- 1.7 「皇家高球會」指聖安德魯蘇格蘭皇家古代高爾夫球會。
- 1.8 「認可球會」指經其所在國家之全國高爾夫球協會認可之球會或本會認可之球會。
- 1.9 「美高球協會」指美國高爾夫球會。
- 2.0 「訪客」指任何非會員人士或非由會員或管理處邀請的賓客。

本會章所有的字句及詞語之釋義與會規中其等字句及詞語之釋義相同。

2. 皇家高球會及美高球協會之規則

皇家高球會及美高球協會評定讓賽分制度批准之高爾夫球規則，連同本會章，均適用於以任何方式進行之高爾夫球運動及本會之所有比賽，惟管理處於任何特定賽事或比賽中另行規定者則不在此限。

3. 玩球資格

會員、其配偶及子女(年齡屬於十二至十八歲之間)、賓客及訪客，可按照會規及會章使用高爾夫球場。

4. 身份證明

- 4.1 會員-在高爾夫球場上，所有會員均須展示正式高爾夫球身份證明附籤，該附籤須展示於其高爾夫球袋顯眼處，並於管理人、發員、球場監理員、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要求時出示附籤，以供閱。
- 4.2 訪客-在高爾夫球場上，各訪客、會員之賓客及獲正式授權之人士均須按本會章 4.1 條所載清楚展示其適當訪客附籤。

5. 球會讓賽分

- 5.1 好手證明書-任何不持有本會讓賽分之會員，必須申請接受好手證明測驗。成功通過測驗的會員，管理人將向其發出好手證書。
- 5.2 臨時讓賽分-持有好手證明書之會員，於交回最少五(5)張十八洞分數卡後，則有權申請參加臨時讓賽分測驗。
- 5.3 正式球會讓賽分-持有臨時讓賽分之會員，於交回最少五(5)張十八洞分數卡後，有權申請正式球會讓賽分。正式球會讓賽分將與該會員之臨時讓賽分相同或按情況另作調整。
- 5.4 好手證明書及讓賽分測驗-好手證明書、臨時讓賽分測驗或正式讓賽分測驗之申請，必須提交高爾夫辦事處，此等測驗將由授權測試員於其認為方便的日期及時間進行。
- 5.5 擁有其他球會會籍的會員-擁有其他認可球會會籍之會員，有權申請正式球會讓賽分，惟必須向本會提交由該些認可球會發出並正式核正之最新讓賽分及高爾夫球場評級。該等經核正分數將成為有關會員於本會之分數記錄的一部份。
- 5.6 授予正式球會讓賽分-任何合格通過正式球會讓賽分測驗或提交其他認可球會之核正讓賽分及高爾夫球場評級的會員即可獲授予正式球會讓賽分。此等正式球會讓賽分將維持有效直至及除非因此後交回之分數使之作出修改。

6. 賓客與訪客

- 6.1 會員可引介賓客於高爾夫球場玩球，但賓客數目將由管理處不時決定。
- 6.2 所有使用高爾夫球場的會員、其配偶及有資格於高爾夫球場玩球的子女必須事前到本會辦理入場手續。會員須陪同其賓客辦理上述入場手續，並負責其賓客之行為。

- 6.3 小童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引介任何賓客於高爾夫球場玩球。
- 6.4 所有已付的果嶺費，概不退還。本會將按本會現行實施的暴雨安排政策進行相關的暴雨驗查工作。
- 6.5 應付果嶺費的金額由管理處不時決定。

7. 球場管制

- 7.1 任何球員不得於下列情況下玩球：
 - (a) 在第一號、第十號及第十九號球區以外開球。各球員必須按正確數序在其後之每個球洞球。
 - (b) 於上午六時三十分前玩球, 獲管理人批准除外。
 - (c) 未在前台辦事處或向發令員(視情況而定)登記球員全部資料及讓賽分之前而開始玩球。
- 7.2 每天應按用場時間表限制使用高爾夫球場。當時間表生效時，任何球員若其名字並未列於時間表上,不得於高爾夫球場玩球。
- 7.3 除得高爾夫運作總監事前的書面許可，非球員和十二歲以下之小童均不得進入高爾夫球場。
- 7.4 球員必須遵照所有當值發令員之指示。
- 7.5 在高爾夫球場內，每位球員每次只能擊玩一球。
- 7.6 拖延/緩慢擊球-

- (a) 尋球之球員若於尋球不超過五分鐘後，明顯察覺不易找出失球時，應示意跟隨之球員繼續球程。尋球球員應待隨之各球員已繼續球程並在範圍以外時，方可繼續擊球。
- (b) 球員應協助會方人員及球場監察員，彼此共同合作，加強任何組別的球員玩球節奏。

7.7 天氣惡劣 - 球場上玩球受下列警號規管：

- (a) 連串短響號 - 暫停玩球。
- (b) 約二十秒連串響號 - 恢復玩球。
- (c) 約一分鐘之連續響號 - 完全停止玩球。

管理人也可以使用其認為合適之其他訊號。

7.8 發出及交還得分卡-每位球員將獲發得分卡。所有發出之得分卡必須由每位球員及計分員正確填妥及簽署，並於球程完成後立投入計分箱。

8. 預訂場地

8.1 所有有關場地之預訂事宜，會員必須於每天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親臨本會辦理，或於上述時間以電話、圖文傳真或電郵方式至高爾夫預訂部辦理。在預訂場地時，會員必須提供其本人姓名全名、會員號碼及玩球的人數；若會員並無提供其本人姓名全名，本會概不辦理其預訂申請。預訂部的運作時間由管理處決定。

8.2 開球時段及時間將由管理人不時決定。

- 8.3 每位會員於週末及公眾假期只准預訂一個球程，加場申請只可於玩球當天後或完成第一個球程後申請，但須視乎當天預訂及實際情況而定。
- 8.4 若會員未能於已預訂開始發球時間到場，仍須負責支付由管理處不時制訂之缺席罰款及收費，惟於已預訂開始發球時間至少前一個工作天取消訂場者則不在此限。
- 8.5 管理人保留權利於未使用之已預訂時間准許其他球員開始發球。
- 8.6 管理人可於任何時間不時預訂整個高爾夫球場或其任何部份作為集體訂場及/或特備節目用途。

9. 比賽

- 9.1 本會比賽-只有擁有本會正式評定讓賽分之會員，方有權參與本會之任何比賽或賽事。年齡介乎十二歲至十八歲之小童可以參與所有每月獎章賽事。管理處可酌情准許兒童參與球會獎項賽事。所有比賽及賽事受本會章載述有關高爾夫球規則規管。
- 9.2 擁有其他球會會籍之會員-屬兩間或以上球會而在不同球會擁有不同讓賽分之會員，在參與本會任何比賽或賽事時，必須使用其最低讓賽分。

10. 球僮及高爾夫車

- 10.1 球僮
- (a) 任何球員在未配備高爾夫車及球僮時，不准使用高爾夫球場玩球。
- (b) 一位球僮配一位球員。

- (c) 球僮收費將按本會厘定的標準收取。
- (d) 球員可於最少一個工作天前通知管理處 預訂球僮時間。本會將根據實際情況盡量安排。

10.2 高爾夫車

- (a) 十四歲以下小童不得駕駛高爾夫車。
- (b) 兩位球員可共用一輛高爾夫車，租用高爾夫車者須負責高爾夫車之所有損毀，並在必要時承擔修理高爾夫車之費用。
- (c) 高爾夫車只可在高爾夫車道上行駛。
- (d) 駕駛高爾夫車人仕必須持有效的駕駛執照。

11. 練習場地及練習擊球草地

- 11.1 會員若要練習，必須使用練習場地及練習擊球草地。
- 11.2 引介賓客進入練習場地之會員，須負責其賓客之登記、練習場費、購買高爾夫球及其賓客之行為。
- 11.3 練習場地內只准使用練習場的高爾夫球。在練習擊球草地方可推擊球，但不准投擲球。

12. 高爾夫衣著規則

- 12.1 高爾夫球球員應穿概令人接受又切合實際需要的適當衣服。

- 12.2 所有球員必須穿高爾夫球襯衣，襯衣必須有衣領及衣袖，衣袖長度則須距離肩膊最少六吋。球員可選擇穿長褲或短褲，若女球員則可選擇穿裙。短褲及裙的長度不可高於膝蓋以上六吋。適用的鞋飾為有刺之球鞋及襪子。
- 12.3 穿著牛仔褲、緩跑短褲、網球短褲、足球短褲、沙灘短褲或運動套裝之球員不得進入高爾夫球場。
- 12.4 管理人概不准任何衣冠不整之球員開始發球。

13. 其他

- 13.1 球員不得以任何方式令高爾夫球場之任何部份及擊球草地受到任何損毀，例如拖步行走、拋擲球桿或於草地上跳躍。
- 13.2 所有球員均須確保其本人或其球僮不時將擊球座下草皮放回原處。
- 13.3 欲從草地之地洞中取回高爾夫球者，應以人手方式，而不是以推桿取回。
- 13.4 所有球員須各自負責其高爾夫球袋內的所有個人物品。球僮總監及有關球僮均不須對任何遺失或損毀負責。
- 13.5 公司/管理處/管理人及公司僱員概不對會員及非會員之球員於本會會址、高爾夫球場或練習場上因任何原因引致之任何損傷、損毀或遺失承負任何責任。
- 13.6 任何有關會員或其家屬違反本會章或經皇家高球會批准的高爾夫規則或美高球協會的讓賽分計算制度的事情，須轉介管理處處理。

D 概言

1. 服飾

會員、彼等之家屬及賓客逗留本會會址之任何時間，衣著必須合理保守，並考慮當地之氣候環境。

2. 飲食

2.1 在本會會址出售之食品與飲品的價格及份量，將由管理處決定。食品、飲品及其他小食只可在出售此等飲食之餐廳或位於本會會址之其他食店享用。

2.2 會員不得攜帶任何食品、飲品或其他小食進入本會會址，但作醫藥用途或供三歲以下小孩進食除外。

3. 寵物

除事前獲管理人批准外，任何人士概不得攜帶任何類別之寵物、動物或蟲鳥進入本會會址任何部份。

4. 禁區

除獲管理人批准外，任何人士概不得進入位於本會會址之廚房、儲物室或技術機器範圍。

5. 本會財產

任何人士概不得將本會財產攜離本會會址。如本會財產因會員、彼等之家屬或賓客蒙受損害，該會員必須支付有關賠償。

6. 本會責任

任何進入本會會址或使用本會設施之人士概風險自負，並須於任何時間小心留意本會特為會員安全而設於本會會址之指示性、警告性或叮囑性告示牌。任何家長逗留本會會址期間，須負責其同行子女之安全。

7. 財物遺失或盜竊

會員、彼等家屬或賓客不應將其任何私人物品、物件或財產交託公司僱員看管。如任何會員，其家屬或賓客遺失或被盜竊任何私人物品、物件或財產，不論該些物品是否已存放位於本會會址之儲物櫃或交由公司任何僱員看管，公司、其僱員或代理人概不負責。

8. 遺失財物

任何於本會會址內拾獲之貴重物品，將暫存於本會保安部。若該些物品在拾獲後的三個月內仍無人認領，則管理處可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將物品處置。

9. 公司僱員

任何會員不可要求公司僱員代其執行私人事務，不論於本會會址內或以外亦然。

10. 投訴及意見

所有關於本會或公司僱員或其他會員之行為或品行之投訴，須以書面形式提交管理人。本會歡迎會員提出有關本會及本會設施之意見，所有此等意見應採取書面形式並提交管理人。

11. 廣告

如未經管理人事前書面批准，任何形式之廣告或展示廣告資料一律不得於本會會址內張貼或派發。除經管理處批准外，本會之名稱不可被用作任何廣告或商業用途。

E 會員証

公司將遵照本會會規向每位會員發出一張會員証，並應會員的申請及繳付管理處認為適當的費用後，向其配偶及每位未滿十八歲子女發出附屬會員証。

會員逗留本會會址的任何時間內，必須隨身攜帶會員証，並於簽署任何帳單或被本會任何行政或保安人員要求時出示會員証。

會員或其家屬若遺失會員証或會員証遭損毀，有關會員必須盡快書面通知管理處，並申請補發新証，及繳付本會徵收之補發會員証費用。

任何會員一經退會，必須交回所有的會員証、泊車証及其他由本會發出的証明，否則須繼續支付月徵費。

F 簽認帳單

所有於本會會址內進行之交易將採取簽認帳單形式，會員在簽認帳單時必須同時出示其有效之會員証。除管理處另外批准，本會不允許任何現金交易(包括花紅在內)。

會員必須負責支付所有由其本人或其持有附屬會員証之家屬已簽認之帳單。

G 賓客及訪客

會員及其配偶(如未經管理人批准則不包括其子女)，可引介賓客進入本會會址。

無論何時，引介賓客進入本會會址之會員或其配偶，必須負責該些賓客應繳的任何費用及彼等之行為，並確保賓客遵守本會會規及會章，以及於賓客逗留本會會址之任何時間陪伴賓客。

除透過邀請彼等之會員外，會員之賓客不可於本會會址內進行任何交易。

H 泊車處

會員可向管理處申請泊車証，即有權於指定之停車位停泊車輛，惟上述申請是否成功則視乎可供使用車位的空置情況而定。

泊車証只供屬於會員之車輛使用，証上必須註明車輛之車牌號碼。如會員出售其車輛，必須交回泊車証及申請發出新泊車証。泊車証影印本恕不通用。

若會員停泊於本會會址內的車輛上並未展示上述泊車証，則有關會員須支付本會指定的泊車費。如會員遺失泊車証，須盡快書面通知管理處，並可申請補發新泊車証，但須支付補發費用。

I 金徽會員更改名稱

任何金徽會員如未更改實益擁有權惟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被視為已轉讓其金徽會籍。然而，該金徽會員必須向管理處提交由公司註冊處或有關機構簽發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證明文件之副本，並向公司申請更改其名稱之記錄。上述記錄一經公司批准更改，有關之金徽會員須繳付更名手續費。

J 互惠安排

本會可與香港、澳門及廣東省以外地區之其他會所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互惠安排。本會將不時通知會員有關此等安排之詳情。

K 月徵費

每位個人會員、創辦會員、別墅個人會員及金徽會員/金徽雙傑會員/別墅金徽會員之受提名人，必須就其為本會會員期間之每月繳付其會籍類別之適當月徵費。月徵費應付金額如有更改，本會將不時通知各會員。本會並將預先通知會員其月徵費開始應付日期。會員每年須繳付共十三個月的月徵費，

第十三個月的月徵費須於每年一月份繳付。若會員加入本會未足一年者，則該第十三個月的月徵費將按比例收取。若會員選擇一次性繳付全年月徵費，則第十三個月的月徵費可以免除。

L 支付帳單

會員將於每月接獲帳目結單，列出所有應付款項。會員必須於帳目結單之日期起三十(30)天內(或公司於一般或特別情況決定之其他期限)付清應付款項，否則公司將就所有未繳清款項徵收每月利息(利率由公司不時決定)。

倘會員在接獲帳目結單後認為帳單出現差誤，必須即時通知公司之財務部。

會員須採用支票、本票或自動轉帳的方式支付帳單，以港元結帳。支票抬頭「Harbour Plaza Golf Club Ltd.」(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戶口號碼 500-438122-001)。所有支票必須劃線，並在支票背面註明會員編號。若非個別會員的特別要求，公司一律不發出已付款收據。每項帳目之收款情況將於會員下期帳目結單中列明。

公司有權於每年一月份在會員帳戶中扣取相等於一個月月徵費的額外費用，作為公司僱員之農曆新年花紅，惟事前必須通知各會員。

M 修訂會章

公司可隨時修訂此等現行有效之會章。公司會將每次的修訂通知所有會員。所有會章的修訂部份對所有會員同樣具約束力。

N 語言

此會章採用中文及英文書寫，如中、英文之間意義不符，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 釋義

於此會章內

- 但凡指男性之詞語將包括女姓及中姓。

- 「人士」一詞之釋義將包括任何公司、合夥機構或其他形式之機構。